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i)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相關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86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76,800,000股及83,417,600股；
- (iii) 於二零二二財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二零二二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約為9.34%；及
- (iv) 根據各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為8,061,230股(經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佔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靜雲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